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椒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JJ227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学校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椒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4-JJ22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一条：安保公司服务内容

1、巡逻服务

- (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目标以及大型活动全程进行的巡查、警戒、保卫安全。
- (2) 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不法侵害的企图。
- (3)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及时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 (4) 通过巡逻，纠正校园内乱停车、抽游烟、骑车等不良行为以及门窗水电未及时关闭现象。
- (5)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 (6)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

故或抢劫、盗窃、诈骗、暴力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7)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8) 在巡逻过程中，对校内各区域的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有问题的要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反馈。对于出现消防安全问题要及时处理与反馈给学校保卫部门。

2、门卫服务

(1) 保安人员对学校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校园安全。

(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必要时对出入人员携带的或车辆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单位财物流失。

(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协助学校在学生上下学时维护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6) 协助学校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3、守护服务

(1) 做好安全防范装备设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2) 做好重要部位的看守工作。

(3) 做好监控与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工作。

4、消防管理

每日检查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绘制消防设施分布图，协助校方做好室内外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消防器材的台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校园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使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学校；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安全保卫处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5、配合学校和公安机关做好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工作。

(三) 保安人员配备

五

六

七

八

（四）岗位要求

1、保持 24 小时值班。

2、站岗时间：

早上 7 点至下午 17 点。

3、巡逻要求

每 2 小时巡逻一次（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每次巡逻时间间隔不少于 2 小时）。

（五）学校保安人员从业的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2、业务素质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2）具备一定语言、文字和普通话表达能力。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掌握一定防卫技能。

3、身体条件

（1）20 岁至 55 周岁的中国公民。

（2）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纹身。

4、文化条件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其中消控室、监控室人员应持相应的上岗证书。

5、其他要求

（1）所有保安人员应持有保安职业资格证。

（2）无任何不良记录。

（六）保安服务要求。

1、着装

（1）在工作时间必须着规定的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 (2) 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
- (3)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保持着装正规。

2、仪容仪表

- (1)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 (2) 男性保安不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 (3) 不得染发。

3、礼节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站岗、值勤、交接班时，纠正违章时。

4、举止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5、语言

- (1) 在工作中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
- (2) 值勤时应讲普通话。

6、岗位纪律

- (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 (3) 不准故意刁难。
- (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5) 遵守学校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校内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 (6) 要爱护公物。
- (7)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到、漏报、隐瞒不报。
- (8)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7、卫生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第二条：安保承包时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队伍建设和管理要求

1、校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安防器材、通讯设备，投标方提

江正章

市立

五志

供安保人员服装及常用办公、巡逻灯具等物品。

2、投标方应严格安防器械、通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该随身携带的应随身携带，无故造成丢失或损坏的应予以照价赔偿。

3、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分工合理。

5、投标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队伍稳定，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服务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

7、投标方应留用原学校保安（合同期内工资待遇及工作时间保持不变），保证派驻学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等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第四条、承担风险

（一）学校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四）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安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标项 2 （单价）：59400 元/人/年；

全年合计人民币小写：356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目	单价(元)	月	小计(元/人/年)	人数	合计(元)
1	人工工资费用	2418.95	12	29027.40	6	174164.4
2	社会保险	1047.68	12	12572.16	6	75432.96
3	福利	100	12	1200.00	6	7200.00
4	节假日加班费用	300	12	3600.00	6	21600.00
5	周末休息日加班费	480	12	5760	6	34560.00
6	高温费	50	12	600.00	6	3600.00
7	年终考核奖	150	12	1800.00	6	10800.00
8	行政办公费用	80	12	960.00	6	5760.00
9	员工的服装费用	88	12	1056.00	6	6336.00
10	残疾人保障基金	52.98	12	635.76	6	3814.56
11	管理费用	160	12	1920	6	11520.00
12	其他费用	0.16	12	1.92	6	11.52
13	法定税费	22.23	12	266.76	6	1600.56
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 356400.00 元						

第六条 其它相关约定

- 1、管理服务费用由各投标方自行报价。
- 2、在服务期内，如遇台州市最低保障工资提高，则台州市最低保障工资提高部份由区财政承担（按实际人数计算，并按政府发文台州市最低保障工资政府提高当月计起）。
- 3、如中标单位最终到位的服务人员少于投标时的承诺，每少一人将扣 5 万/年。

4、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规与学校签订安保服务合同，对本项目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服务费用按月按实际人数结算，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的服务费（或由学校与中标单位协商）。

6、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在标书中提供的最后价格为准。

7、监督

由教育局安全科代表担当各学校此项目的监督联系人。

监督内容为投标方承诺、管理指标、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或外部督查。

8、目标管理考核及奖惩

(1) 校方每月对该服务管理进行考核，月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 100 元。如人员缺岗，按人员费用标准双倍扣除。

(2) 校方每月对上岗的安保人员进行考核，经校方考核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校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要求，辞退该工作人员。新进工作人员须经所服务学校备案、同意后，方可进校工作。中标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校方的相关规定。

(3) 中标方要提供总外包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校方对中标方不配合服务项目或中标方失职等引起的安全问题，视情况每次扣除 1000-3000 元。（扣除后补充相应金额）

(4)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办法	得分	扣分理由
1	不发生造成一定影响的外部侵入案件	20	每发生一起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扣 5 分，1-2 万元扣 10 分，2 万元以上扣 15 分，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起加扣 5 分		
2	不发生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造成校内人员非正常伤亡	30	每发生一次非正常死亡的扣 30 分，每发生一次重伤 1 人以上的责任事故扣 20 分，每发生一次轻伤 1 人以上的责任事故扣 10 分		
3	及时发现校内各项安全隐患	10	未及时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反应迅速灵敏，处	10	警惕性不高，行动迟缓，处		

	置正确		置不当,造成一定损失扣 10 分		
5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10	每发生内外纠纷一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加扣 3 分,造成一定影响的加扣 5 分		
6	认真的履行岗位职责	10	每发生一次入校未登记的扣 1 分,校内管理不到位一处扣 2 分,报告不及时一次扣 1 分,交接班责任不清一次扣 1 分,值勤期间每发现一次打瞌睡、看书报、迟到、早退、喝酒、打牌、抽烟等行为各扣 2 分		
7	人员符合要求	10	每缺 1 人/天扣 5 分		
合计得分					
学校考核意见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须向乙方支付每日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物品的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乙方在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时，如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经甲方出具整改书面通知送达三次后，乙方整改未果，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内容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甲、乙双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单位执两份。

甲方（公章）：台州市椒江区章安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4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乙方（公章）：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6-8855811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账号：14450000000727997





卷之三